

# 红石林区基层法院党员学习制度

一、支部制订年度学习计划，做到学习内容明确、学习时间有保证。机关事业单位党员每年参加集体学习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少于12天，学习时要认真做好笔记，讨论时发言要踊跃。

二、党员要根据支部学习计划，制订个人学习计划，认真抓好自学。学习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知行合一，以知促行，不断在提高自身素质上下功夫。

三、支部组织党员学习的基本内容：党章党规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，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及科学文化知识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、法律法规知识等。

四、学习方法要灵活多样，充分运用新媒体扩大学习教育覆盖面，按照党组织设置逐级建立“党员学习交流微信群”，实现党组织、党员全覆盖。

中共红石林区基层法院机关总支部委员会

2021年3月9日